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2016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健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科学、合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立足公司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建立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

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二）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情况下，2016-2018年三年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条 生效及解释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